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i)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餘下30%已發行股份；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及26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衍丰出具之函件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6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
| 衍丰函件 | 27 |
|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 6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7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擬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
| 「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8) |
| 「可資比較公司」 | 指 | 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股權之30%進行估值而篩選就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而言與目標集團可資比較之公司 |
| 「完成交易」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達成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82,32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1%，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 指 |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 | | |
|--------------|---|---|
| 「獨立估值師」或「匯辰」 | 指 |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刊發估值報告委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
| 「發行價」 | 指 |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二零一七年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二零一八年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通達(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合共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其30%已發行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
| 「目標附屬公司」 | 指 | 通達精密橡塑及通達新加坡 |
| 「通達精密橡塑」 | 指 |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通達新加坡」 | 指 | Tongda Precis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估值」 | 指 |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市場法編製之目標集團之30%股權之公允價值 |
| 「估值報告」 | 指 |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目標集團之30%股權之公允價值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估值報告 |
| 「賣方」 | 指 | 陳學儒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揚先生
王明澈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亞榆先生
陳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02室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餘下30%已發行股份
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91,72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82,325,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賣方：陳學儒

買方：通達(廈門)有限公司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70%權益。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實益擁有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份。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合共為291,72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時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2,325,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獨立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市場法就目標集團股權之30%編製之初步估值303,200,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獨立估值師之經驗及資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認為獨立估值師擁有足夠經驗及資質進行估值。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估值報告中採納之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市場法下的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乃評估一間企業股權時採納之常用估值方法。根據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獨立估值師將(a)識別及挑選與估值企業具有類似財務及經營特徵的公開買賣企業；及(b)一旦確定公開買賣企業，便可取得估值倍數，並就可資比較程度作調整，然後應用於標的企業以估計其股權或投資資本的價值。

董事已檢討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可資比較公司，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董事獲悉，可資比較公司獲挑選乃由於其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方面與目標集團相若。具體而言，主要基於以下標準挑選可資比較公司：(i) 類似業務(即電腦或電子器材的注塑及精密零部件銷售及製造)；(ii) 盈利；及(iii)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逾兩年。

董事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進行綜合研究並得出五間香港上市公司(即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堅寶**」)(股份代號：675)、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億和**」)(股份代號：838)、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威鉞**」)(股份代號：1002)、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利**」)(股份代號：1050)及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江**」)(股份代號：2283))為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董事進一步注意到下列事項：

- (1) 堅寶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電子及相關零部件(包括按鍵、合成橡膠及塑膠零部件及液晶體顯示器)。堅寶亦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包括電子計數機、鬧鐘及液晶體顯示產品)。堅寶自一九九七年起於聯交所上市。堅寶於不同國家(包括中國)擁有自有生產設施。其產品主要售予亞洲及歐洲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堅寶的毛利率為精密零部件業務分部(被視為與本次估值相關)貢獻的收入18.3%及87.9%。該業務分部為堅寶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帶來主要溢利貢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堅寶錄得EBITDA及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分別約25.1百萬港元及約11.1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 (2) 億和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提供組裝服務。億和自二零零五年起於聯交所上市。億和於中國擁有自有生產設施，並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和的毛利率為塑膠注塑業務分部(被視為與本次估值相關)貢獻的收入24.8%及43.7%。該業務分部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溢利。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億和錄得EBITDA及EBIT分別約388.5百萬港元及約153.4百萬港元；
- (3) 威鉞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威鉞亦裝配電子產品以及設計及製造模具。威鉞自二零零二年起於聯交所上市。威鉞於中國及越南擁有生產設施，並為中國、美國及歐洲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鉞的毛利率為塑膠注塑成型業務分部(被視為與本次估值相關)貢獻的收入16.8%及43.5%。該業務分部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溢利。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威鉞錄得EBITDA及EBIT分別約94.9百萬港元及約31.6百萬港元；
- (4) 嘉利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電腦外殼、錄影帶外殼及模具、辦公室文儀產品、塑膠及金屬部件、模具及提供電子專業代工服務。嘉利自一九九六年起於聯交所上市。嘉利於中國及香港擁有生產設施及於中國擁有投資物業，並為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利的毛利率為五金塑膠業務分部(被視為與本次估值相關)貢獻的收入14.5%及54.0%。該業務分部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溢利。於同期，嘉利錄得EBITDA及EBIT分別為約318.4百萬港元及約259.2百萬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5) 東江製造塑膠製品及組件。東江從事設計及製作注塑模具及機械設計及製造注塑組件。東江自二零一三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東江於中國關連人士擁有之租賃物業設立生產設施，並為中國、東南亞、歐洲及美國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江的毛利率為注塑組件製造業務分部(被視為與本次估值相關)貢獻的收入33.7%及65.1%。該業務分部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溢利。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東江錄得EBITDA及EBIT分別約493.4百萬港元及約395.1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特性，董事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但不完全相同業務(即電腦或電子器材的注塑及精密零部件銷售及製造)。與目標集團類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一直錄得盈利及於聯交所上市超過兩年。五間可資比較均於中國擁有自有生產設施，其中三間為(其中包括)美國客戶提供服務。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方面與目標集團相若。

董事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並無業務性質方面與目標集團完全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原因是(i)可資比較公司擁有超過一個業務分部，而非單一業務；及(ii)即使可資比較公司從事注塑或生產塑膠部件製造，惟最終產品並無與目標集團的三防及精密零部件完全相同。儘管如此，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注塑或生產業務分部。計入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亦減少因可資比較公司並非擁有與目標集團完全相若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估值差異。鑒於選擇標準、可資比較公司特性及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數目，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就估值而言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董事亦已檢討估值報告中採納之假設，並認為該等假設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市場法就目標集團股權之30%編製之初步估值303,200,000港元(較代價291,720,000港元輕微溢價)屬公平合理。估值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大幅改善，收入及除所得稅後溢利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增加271%及171%得出。儘管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溢利(不包括匯兌差額)由二零一七年期間之約47.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之約22.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研發費用增加約23.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上述研發投資將有助目標集團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及提升其三防及精密零部件之品質。

董事知悉，目標集團基於估值報告之估值100%將超過1,010.7百萬港元，大幅高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12.1百萬港元及初步創立資本35百萬港元。然而，董事認為，鑒於資產淨值及初步創立資本無法反映目標集團之未來盈利及無形資產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其與美國客戶之關係及其經驗豐富之專家及管理團隊)，該等數據或會不能可靠或真實反映目標集團之價值。

代價股份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0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23港元溢價約30.0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1.302港元溢價約22.8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1.484港元溢價約7.82%；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00港元溢價約60.00%。

發行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股份之當前市價。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數目

於配發及發行時，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9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81%。

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時，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禁售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於下文所詳述之相關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提名人不會）就相關代價股份提呈發售、借出、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代價股份，惟須遵守以下各項：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 (b) 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一週年至完成日期後滿兩週年期間可出售最多為代價股份初始數目之40%（即最多72,930,000股代價股份）；
- (c) 於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至完成日期後滿三週年期間可出售最多為代價股份初始數目之70%（即最多127,627,500股代價股份，包括根據上文(b)項而出售之任何代價股份）；及
- (d) 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及其後期間可出售最多為代價股份初始數目之100%（即最多全部182,325,000股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不競爭及不招攬

於完成交易後兩(2)年期間，除買方書面同意外，賣方不得代表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身份作出以下行為：

- (i) 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經營或控制，或受聘於與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利堅合眾國及印度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
- (ii) 於完成交易前五(5)年內，直接或間接招攬或招徠任何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客戶之人士；或
- (iii) 直接或間接教唆或盡力唆擺或規勸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拒絕受僱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或
- (iv) 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僱用或聘用或有意僱用或聘用或磋商或安排僱用或聘用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授權、執照及批准且該等同意、授權、執照及批准乃全面有效及生效；
- (b) 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授權、執照及批准且該等同意、授權、執照及批准乃全面有效及生效；
- (c)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 (d) 賣方就收購協議提供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e) 向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取得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而根據市場法進行之目標集團股權之30%之估值不少於300,000,000港元；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買方所指定之若干目標附屬公司僱員與有關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固定任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初始任期結束時可自動重續)。

賣方將竭盡所能促使達成上文第(a)、(d)、(e)及(g)項條件，而買方將竭盡所能促使達成上文第(b)、(c)、(e)及(f)項條件。

買方可於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向賣方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d)項條件。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後任何一方不得向收購協議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之情況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a)、(b)、(e)及(g)項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交易

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

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完成交易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ii) 於完成交易後及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1,508,490,000 | 23.96 | 1,508,490,000 | 23.28 |
|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 296,000,000 | 4.70 | 296,000,000 | 4.57 |
| 董事 | | | | |
| 王亞南先生 | 435,930,000 | 6.92 | 435,930,000 | 6.73 |
| 王亞華先生 | 91,220,000 | 1.45 | 91,220,000 | 1.41 |
| 王亞揚先生 | 119,300,000 | 1.89 | 119,300,000 | 1.84 |
| 王明澈先生 | 3,000,000 | 0.05 | 3,000,000 | 0.05 |
| 王亞榆先生 | 96,460,000 | 1.53 | 96,460,000 | 1.49 |
| 楊孫西博士 | 21,610,000 | 0.34 | 21,610,000 | 0.33 |
| 張華峰先生 | 5,950,000 | 0.09 | 5,950,000 | 0.09 |
| 丁良輝先生 | 6,450,000 | 0.10 | 6,450,000 | 0.10 |
| 賣方 | - | - | 182,325,000 | 2.81 |
| 其他公眾股東 | 3,712,770,097 | 58.97 | 3,712,770,097 | 57.30 |
| 總計 | 6,297,180,097 | 100.00 | 6,479,505,097 | 100.00 |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買方及1,5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提名人。自其註冊成立起，目標公司之股權概無任何變動。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通達精密橡塑生產之三防(即防水、防塵及防震)精密零部件。

就賣方之背景而言，賣方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一直為通達精密橡塑之項目總監，並負責(i)組建項目團隊、工程團隊、塑模團隊、品質控制團隊；(ii)規劃及協調資源及項目管理，包括開發成本管理及產品定價；及(iii)管理整體項目盈利能力以及計劃及執行年度銷售目標。於加入目標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賣方獲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零部件)聘用為項目總監。於二零一零年，賣方於台灣崇右技術學院取得其法律學士學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賣方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賣方於某個社交場合獲首次介紹予董事。賣方及其技術工人團隊於手機三防零部件之製造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賣方前僱員就供應手機使用的三防零部件與美國一家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當時，賣方正計劃辭職以尋求職業發展及／或開創可利用其於生產手機三防零部件方面之專業知識的新業務項目。然而，賣方及其技術工人團隊並無足夠資金自行開展新業務項目。於賣方向董事闡述新業務項目之詳情後，董事表示有意參與該項目，並繼續與賣方探討進行業務合作之任何潛在機會。鑒於本集團當時從事(其中包括)設計及生產手機外殼及零部件，並擁有向新業務項目作出資本投資之財務資源，故賣方及其技術工人團隊亦視本集團為理想的業務夥伴。

董事會函件

賣方與本集團隨後同意成立目標集團以開展新業務項目，並就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達成一致。根據業務合作，賣方及其技術工人團隊將專注於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包括生產手機三防零部件，而本集團將主要負責向目標集團提供充足資金及向目標集團及業務發展作出資本投資。

為利用與其美國主要客戶之間日益增長的商機並擴充目標集團的產能，買方以各項股東貸款的形式向目標公司作出大量投資，以收購新廠房及機器。目標集團之廠房及機器數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40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4,864,000港元，同比增長269%。目標集團之僱員人數亦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564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3,625人，以配合目標集團之業務擴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進一步將其產品範圍擴張至手機所應用的精密零部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與美國主要客戶之最大電子合約代工製造商之一訂立長期總供應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已同意供應及上述製造商已同意購買手機零部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期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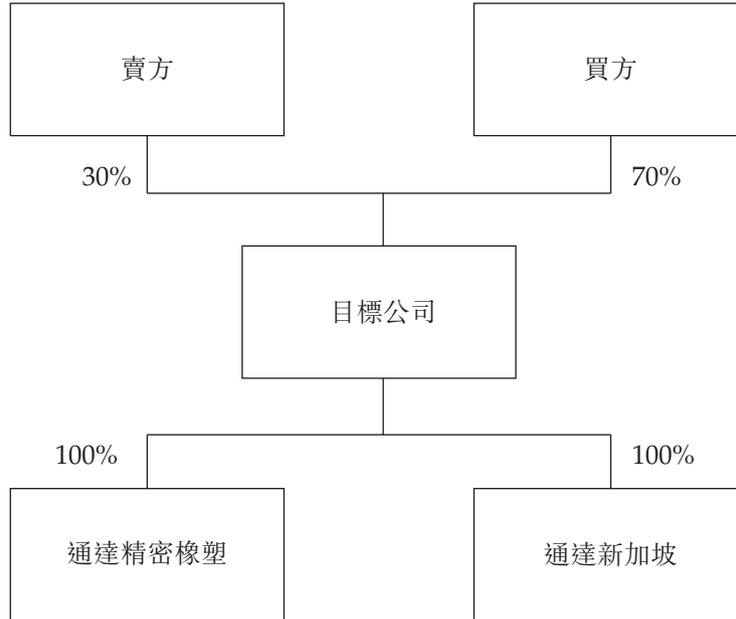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30%及70%。目標公司持有通達精密橡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三防精密零部件)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亦持有通達新加坡(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向賣方支付的目標集團股權30%的原收購成本為約10,500,000港元，指賣方(作為少數權益股東)就相關股權之30%向目標公司、通達精密橡塑及通達新加坡作出之初步注資總額。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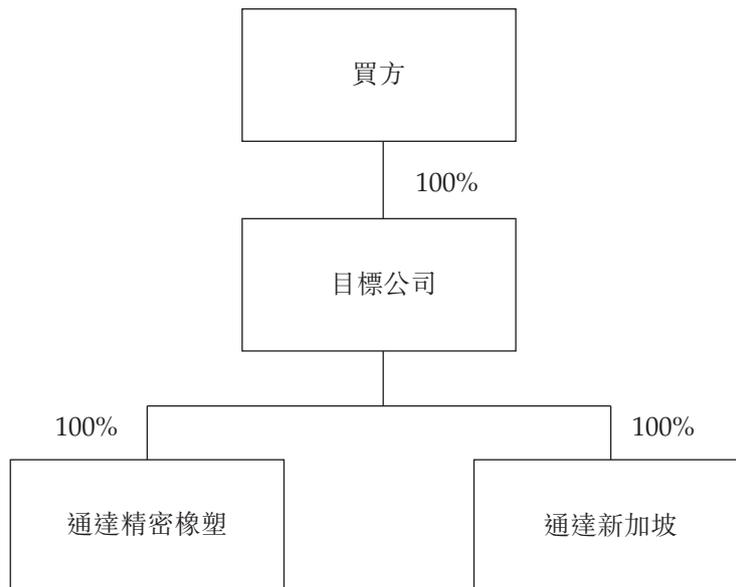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交易後之集團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期間及二零一八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期間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期間 千港元 |
|-------------------------|---------------------|-----------------------------|-----------------------------|----------------------------|
| 收入 | 204,263 | 757,490 | 240,233 | 547,606 |
| 毛利 | 100,171 | 286,981 | 115,462 | 116,95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76,954 | 203,670 | 65,684 | 7,168 |
|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 63,716 | 172,718 | 48,384 | 2,244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不包括匯兌差額) | 63,849 | 167,833 | 47,153 | 21,975 |
| | | 於 | 於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總資產 | | 312,265 | 1,073,250 | 1,273,214 |
| 總負債 | | 235,591 | 823,592 | 1,061,850 |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1.4百萬港元。

附註：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產生收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指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表現。

目標集團之收入乃主要來源於向外部人士銷售三防(即防水、防塵及防震)及精密零部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合共約1,273.2百萬港元，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9.2百萬港元；(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長期存款約35.7百萬港元；(c)有抵押存款約8.0百萬港元；(d)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13.6百萬港元；(e)存貨約335.5百萬港元；(f)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241.9百萬港元；(g)應收餘下集團公司款項約115.9百萬港元；及(h)其他資產約9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主要負債合共約1,061.8百萬港元，包括(a)計息借款約101.0百萬港元；(b)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346.9百萬港元；(c)應付稅項約15.7百萬港元；(d)應付餘下集團公司款項約538.6百萬港元；及(e)其他負債約59.6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收入顯著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收入，原因為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方開始營運及產生收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其美國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金額增加所致。自其開展業務以來，目標集團已於市場上樹立手機三防零部件之可靠供應商的聲譽。其亦與其美國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從而令目標集團可於供應有關產品方面獲得更大市場份額。因此，目標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204,26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757,490,000港元，同比增長271%。目標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期間之約24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之約547.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8.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三防及精密零部件之出貨量增長所致。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期間之毛利約為11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期間之約115.5百萬港元增加約1.3%。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期間之48.1%減少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之21.4%。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二零一八年期間毛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恢復正常，而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引進模具生產作為業務生產之一部分而產生額外成本。由於目標集團於其營運初期並無涉及模具生產，有關成本微乎其微，故二零一七年期間之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期間有所提高。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期間錄得匯兌收益1.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期間錄得匯兌虧損19.7百萬港元，對其溢利產生影響。為更好地衡量目標集團之實際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八年期間之除稅後溢利(不包括匯兌差額)為約2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期間之約47.2百萬港元減少約53.4%。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研發費用增加約23.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對研發之投資增加將使目標集團可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及改善其三防及精密零部件之質素，繼而將提升其市場份額。不計研發費用及匯兌差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將錄得溢利約75.3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年期間之溢利約77.0百萬港元相若，乃作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73.2百萬港元及1,061.9百萬港元。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歷史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期間錄得強勁銷售額。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業務之季節性或會導致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三防及精密零部件之需求及銷售增加。尤其是，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美國客戶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及隨後的節慶期間推出新智能手機，而節慶期間通常為智能手機旺季。除智能手機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為美國客戶之電腦產品供應防水零部件。因此，本公司預期日益致力於生產新智能手機之三防及精密零部件以及進一步涉足電腦供應鏈將導致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之銷售額及利潤上升。

董事會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最新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平均值為21.0%及中位數為18.1%，介乎14.2%至33.7%。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期間之毛利率約為48.1%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為37.9%，超過可資比較公司之毛利率範圍，董事會認為毛利率將不會持續高企。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期間之毛利率約20.3%表明毛利恢復正常。因此，董事會認為毛利率下跌仍處於可接受範圍，並不表示目標集團之業務狀況惡化。

相反，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良好，並將成為本集團手機業務之主要增長動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期間之銷售強勁，並自其經營以來持續獲取市場份額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僅透過生產手機零部件經營業務。然而，憑藉強大的工程專家及管理團隊，目標集團已發展成生產手機及電腦各種三防及精密零部件。目標集團在產品多元化方面的持續投入及經驗豐富的專家及管理團隊將對本集團產生積極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消費類電子產品之一站式精密結構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設計及製造手機、電器用品、五金部件、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之外殼及結構件，並提供一系列由高精度塑膠、金屬及複合材料製作之外殼。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鞏固其對目標公司控制權及增加其於三防及精密零部件業務之投資之良機，原因如下：

- (i) 董事認為，三防及精密零部件業務將很可能成為本集團手機業務之主要增長推動力。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防及精密零部件業務大幅增產。目標集團亦已完成新產品之研發，新產品已為客戶投入量產。有關產品包括液態硅膠、精密嵌件成型配件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因為新型號配套的零部件在種類、數量及難度方面均大幅提升，使每部手機可貢獻的收入亦隨之上升。因此，董事認為，由於目標集團產生之額外正面貢獻，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股東回報；
- (ii)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這將有利於更好地實施本公司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根據業務合作，賣方及本集團須就向目標集團進行任何注資以擴大生產設施作出批准，而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不再須取得賣方的有關同意。此外，為利用與主要美國客戶不斷增長之業務機會及提升目標集團之產能，買方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各項股東貸款的形式向目標公司作出大量投資，以收購新廠房及機器。然而，賣方毋須因財務資源有限而為添置上述新廠房及機器提供任何資金，賣方與本集團根據業務合作了解賣方將僅專注於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因此，董事認為，長遠而言，進行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投資回報；
- (iii) 董事會認為，鑒於目標集團之未來溢利於完成後將不會與賣方分攤，一次性支付代價將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期財務效益。賣方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分攤目標集團之累計溢利為約71.5百萬港元，其中約12.1百萬港元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作為股息支付予賣方。鑒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擴張，尤其是美國客戶對三防及

董事會函件

精密零部件之強勁需求，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根據現有溢利分攤安排，賣方分攤之累計盈利將持續增長且無上限，除非本集團收購賣方於目標集團之股本權益；及

- (iv) 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代價並不同於向賣方支付之實際現金。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1.60港元發行，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溢價約60.00%。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價值為約182.33百萬港元，僅供說明。董事會認為，透過禁售承諾及溢價發行價格發行代價股份將促使賣方進一步為目標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及
- (v) 鑒於本公司計劃保留現有管理團隊，而此將不會於完成交易後對目標集團之經營造成任何中斷，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仍然樂觀。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買方指定之目標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包括賣方)已與目標集團訂立固定期限為至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傭合約。倘相關僱傭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續，董事認為市場上具有類似三防及精密零部件製造及項目管理經驗及專長之其他合資格人員可填補賣方及其技術人員團隊造成之潛在空缺。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30%及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投票表決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及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27至60頁所載之衍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希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餘下30%已發行股份
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衍丰已獲委聘，以就(i)收購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有關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衍丰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7至60頁。

敬希閣下亦垂注通函第5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衍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i)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峰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衍丰函件

以下為衍丰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17樓1701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餘下30%已發行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91,72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促使 貴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82,325,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衍丰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30%及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過去兩年，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前，吾等與貴公司或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間並無過往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關係或利益。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或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或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以於計及吾等之推薦建議後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以及就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與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認為吾等所得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通函、收購協議、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之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吾等亦已(i)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ii)與獨立估值師面談以評估(其中包括)估值中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然而，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賣方、買方及目標集團之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是消費類電子產品之一站式精密結構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設計及製造手機、電器用品、五金部件、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之外殼及結構件，並提供一系列由高精度塑膠、金屬及複合材料製作之外殼。

衍 丰 函 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分拆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達宏泰集團」)前，貴集團亦主要從事其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貴集團已分拆通達宏泰集團，以令貴集團集中資源於發展手機相關的核心業務。自完成分拆起，貴集團已不再涉足電腦硬件業務。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 |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入(附註2) | 6,074,061 | 7,825,077 | 8,562,830 |
| —電器配件(附註3) | 4,780,254 | 6,439,335 | 7,070,067 |
| —五金部件 | 471,902 | 524,331 | 469,754 |
| —通訊設備業務及其他 | 821,905 | 861,411 | 1,023,009 |
| 毛利 | 1,512,029 | 1,885,355 | 2,231,094 |
| 除稅前溢利 | 872,260 | 1,196,551 | 1,255,631 |
| 減：所得稅開支 | 134,285 | 176,077 | 196,976 |
| 本年度溢利 | 737,975 | 1,020,474 | 1,058,655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702,839 | 1,003,996 | 1,006,125 |

附註：

- (1)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數字載於上表作比較用途。
- (2)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之呈報分類為(i)生產電器配件(「電器配件部門」)，(ii)五金部件(「五金部件部門」)，及(iii)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通訊設備及其他部門」)。
- (3)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於分拆通達宏泰集團後已終止經營)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計入電器配件部門。

(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主要源於電器配件部門，其佔貴集團總收入之82.3%。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6,074.1百萬港元增加約28.8%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7,82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致力於手機及精密零部件之技術改良及產能投放，使得有關業務之銷售額大幅增加，導致電器配件部門之收入由去年增加約34.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6,439.3百萬港元所致。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1,88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1,512.0百萬港元增加約37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維持穩定，為24.1%(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4.9%)。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0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702.8百萬港元增加約42.9%。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

(ii)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類仍為電器配件部門，貢獻貴集團總收入之82.6%。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8,562.8百萬港元，增加約9.4%。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2,23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1,885.4百萬港元增加約345.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24.1%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26.1%。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維持穩定，約為1,00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004.0百萬港元)。

衍丰函件

(b)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

| |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入(附註2) | 3,618,238 | 4,150,302 |
| —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 | 2,355,479 | 2,894,931 |
| —智能電器外殼 | 381,767 | 505,625 |
| —家居及體育用品 | 267,718 | 356,629 |
| —網通設備及其他 | 368,939 | 309,676 |
| —手提電腦(附註3) | 244,335 | 83,441 |
| 毛利 | 919,523 | 958,745 |
| 除稅前溢利 | 385,819 | 502,773 |
| 減：所得稅開支 | 86,303 | 85,488 |
| 本年度溢利 | 299,516 | 417,285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290,499 | 418,943 |

附註：

1.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主要財務數字載於上表作比較用途。
2.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由於重組業務單位及分拆通達宏泰集團，貴集團管理層將呈報分類變更為(i)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ii)智能電器外殼；(iii)家居及體育用品；(iv)網通設備及其他；及(v)手提電腦。
3. 分拆通達宏泰集團後手提電腦分類已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3,618.2百萬港元增長14.7%至4,150.3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約290.5百萬港元增加44.2%至約418.9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主要受惠於手機外殼出貨量增長，導致收入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升14.7%。

衍 丰 函 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毛利增加4.3%至約958.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為23.1%，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25.4%減少2.3個百分點。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手機外殼(其為銷售比例中最大的業務分類)的毛利率下跌。由於二零一七年趨勢轉變，貴集團的手機市場由金屬外殼轉為新外殼產品，即模內裝飾(IMT)一體成形外殼，故毛利率相應下跌2.6個百分點。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生產模內裝飾一體成形外殼之初始生產成本；(ii)工廠自深圳搬遷至東莞期間網通設備業務之生產受阻；及(iii)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類之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生高毛利率之特定家居用品之出貨量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約290.5百萬港元增加44.2%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約418.9百萬港元，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上升至10.1%(二零一七年上半年：8.0%)，主要由於毛利、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匯兌差額收益淨額增加。

(c)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i)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主要財務數字，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i)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主要財務數字，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3,053,854 | 3,876,065 | 5,102,899 | 5,852,957 |
| 流動資產 | 5,535,008 | 6,713,928 | 8,520,803 | 8,636,182 |
| 非流動負債 | 1,484,465 | 1,590,928 | 1,357,977 | 1,759,479 |
| 流動負債 | 3,065,079 | 4,332,760 | 6,380,428 | 6,224,298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4,057,186 | 4,667,898 | 5,834,417 | 6,467,290 |
| 資產負債比率 | 35.5% | 39.5% | 45.0% | 41.6%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財務數字載於上表作比較用途。

衍丰函件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4,667.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057.2百萬港元增加約61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主要由貴集團營運及物業重估收益產生)約803.0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5.5%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9.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604.2百萬港元所致。

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780,450,00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81港元。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5,83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667.9百萬港元增加約1,166.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主要由貴集團營運及物業重估收益產生)約1,064.1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9.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5.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1,375.5百萬港元所致。

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051,725,553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96港元。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6,467.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834.4百萬港元增加約63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主要由貴集團營運及物業重估收益產生)約818.2百萬港元；及(ii)就分拆通達宏泰集團宣派之特別中期股息之淨影響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5.0%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41.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大幅增加所致。

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297,180,097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1.03港元。

II. 目標集團之背景及資料

目標集團之背景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買方及1,5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提名人。自其註冊成立起，目標公司之股權概無任何變動。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通達精密橡塑生產之三防(即防水、防塵及防震)及精密零部件。目標公司持有通達精密橡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手機或電子器材之三防及精密零部件)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亦持有通達新加坡(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目標公司及通達精密橡塑提供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從而每月收取管理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衍丰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賣方之背景而言，賣方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一直為通達精密橡塑之項目總監，並負責(i)組建項目團隊、工程團隊、塑模團隊、品質控制團隊；(ii)規劃及協調資源及項目管理，包括開發成本管理及產品定價；及(iii)管理整體項目盈利能力以及計劃及執行年度銷售目標。於加入目標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賣方獲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零部件)聘用為項目總監。於二零一零年，賣方於台灣崇右技術學院取得其法律學士學位。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賣方與 貴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賣方於某個社交場合獲首次介紹予董事。賣方及其技術工人團隊於手機三防零部件之製造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賣方當時任職之公司亦就供應手機使用的三防零部件與美國一家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當時，賣方正計劃辭職以尋求職業發展及／或開創可利用其於生產手機三防零部件方面之專業知識的新業務項目。然而，賣方及其技術工人團隊並無足夠資金自行開展新業務項目。於賣方向董事闡述新業務項目之詳情後，董事表示有意參與該項目，並繼續與賣方探討進行業務合作之任何潛在機會。鑒於 貴集團當時從事(其中包括)設計及生產手機外殼及零部件，並擁有向新業務項目作出資本投資之財務資源，故賣方及其技術工人團隊亦視 貴集團為理想的業務夥伴。

賣方與 貴集團隨後同意成立目標集團以開展新業務項目，並就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達成一致。根據業務合作，賣方及其技術工人團隊將專注於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包括生產手機三防零部件，而 貴集團將主要負責向目標集團提供充足資金及向目標集團及業務發展作出資本投資。

為利用與其美國主要客戶之間日益增長的商機並擴充目標集團的產能，買方以各項股東貸款的形式向目標公司作出大量投資，以收購新廠房及機器。目標集團之廠房及機器數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8,40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864,000港元，同比增長269%。目標集團之僱員人數亦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564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3,625人，以配合目標集團之業務擴張。

衍丰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進一步將其產品範圍擴張至手機所應用的精密零部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與美國主要客戶之最大電子合約代工製造商之一訂立長期總供應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已同意供應及上述製造商已同意購買手機零部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期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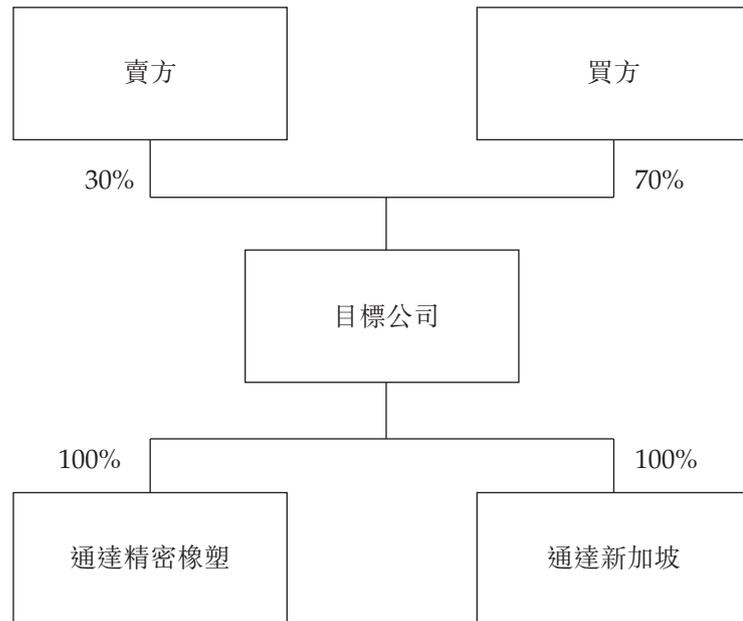
向賣方支付的目標集團股權30%的原收購成本為約10,500,000港元，指賣方(作為少數權益股東)就相關股權之30%向目標公司、通達精密橡塑及通達新加坡作出之初步注資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30%及70%。

目標集團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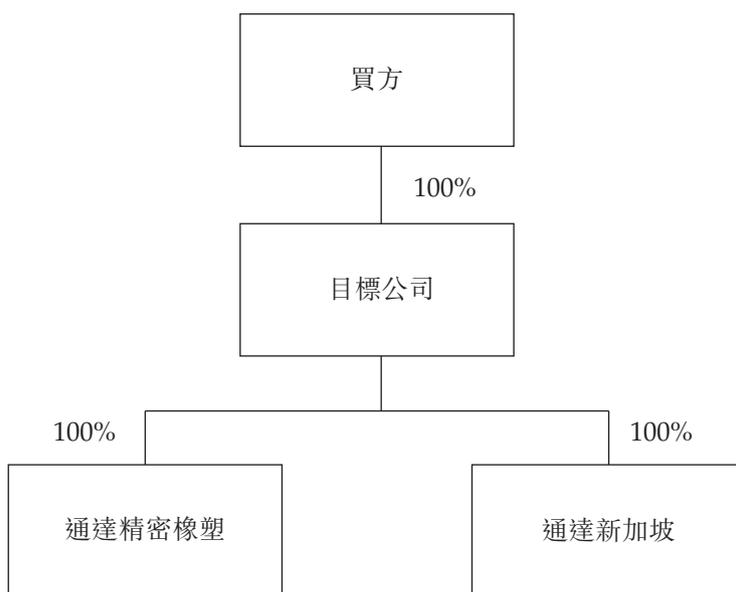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i)於完成交易前；及(ii)於緊隨完成交易後之集團架構：

(i) 於完成交易前



衍 丰 函 件

(ii) 緊隨完成交易後



III. 目 標 集 團 之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七年期間」及「二零一八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入 | 204,263 | 757,490 | 240,233 | 547,606 |
| 毛利 | 100,171 | 286,981 | 115,462 | 116,95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76,954 | 203,670 | 65,684 | 7,168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63,716 | 172,718 | 48,384 | 2,244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不包括匯兌差額) | 63,849 | 167,833 | 47,153 | 21,975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資產總額 | 312,265 | 1,073,250 | 1,273,214 | |
| 負債總額 | 235,591 | 823,592 | 1,061,850 | |

附註：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指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表現。

衍丰函件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收入顯著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收入，原因為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方開始營運及產生收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其美國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金額增加所致。自其開展業務以來，目標集團已於市場上樹立手機三防零部件之可靠供應商的聲譽。其亦與其美國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從而令目標集團可於供應有關產品方面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目標集團之收入主要源於向外部人士銷售三防及精密零部件。目標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期間之約24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之約547.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8.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三防及精密零部件之出貨量增長所致。

然而，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期間之毛利約為11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期間之約115.5百萬港元增加約1.3%。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期間之48.1%減少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之21.4%。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考慮到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引進模具生產作為業務生產之一部分而產生之成本，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恢復正常。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目標集團於其營運初期並無涉及模具生產，有關成本微乎其微，故二零一七年期間之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期間有所提高。

就溢利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期間錄得匯兌收益約1.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期間錄得匯兌虧損約19.7百萬港元，對溢利產生非營運影響。為反映目標集團之實際盈利能力，吾等已自除稅後溢利扣除匯兌差額，乃作分析用途。於二零一八年期間之除稅後溢利(不包括匯兌差額)為約2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期間之約47.2百萬港元減少約53.4%。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研發(「研發」)費用增加約23.5百萬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鑒於目標集團於該等年度內一直獲得市場份額及多元化其產品組合，目標集團增加對技術研發之投資以提升技術成果，從而開發精密零部件。不計研發費用及匯兌差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將錄得溢利約75.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77.0百萬港元相若，乃作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73.2百萬港元及1,061.9百萬港元。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分析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目標集團業務之季節性或會導致三防及精密零部件之需求增加。目標集團預計美國客戶推出新智能手機及節慶期間銷量增加將為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收入作出更大貢獻。除智能手機外，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為美國客戶之電腦產品供應防水零部件。因此， 貴公司預期日益致力於生產新智能手機之三防及精密零部件以及進一步涉足電腦供應鏈將導致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之銷售額及利潤上升。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期間按一月至八月期間(「首個期間」)及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第二個期間」)劃分的以下銷售明細：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期間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首個期間 | 16,106 | 7.9% | 240,233 | 31.7% | 547,606 | 100.0% |
| 第二個期間 | <u>188,157</u> | <u>92.1%</u> | <u>517,257</u> | <u>68.3%</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 | <u>204,263</u> | <u>100.0%</u> | <u>757,490</u> | <u>100.0%</u> | <u>547,606</u> | <u>100.0%</u> |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總收入大多來自第二個期間之銷售，其為總銷售額貢獻約92.1%。儘管如此，吾等了解到，有關高百分比可能因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開始營運而受到影響，故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銷售可能並未反映全年營運效應。

為此，吾等進一步研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銷售模式，其反映了全年營運效應，且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持續存在季節因素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第二個期間錄得強勁銷售額可見一斑，有關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68.3%及為同年首個期間之銷售額約2.2倍。

衍丰函件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歷史銷售模式與季節性質相符(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並認同對目標集團於每年第二個期間之銷售額產生重大季節影響。

此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基於來自美國客戶之預售訂單，貴公司預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個期間之銷售額將繼續受到季節影響。

吾等亦注意到，毛利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下跌，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毛利率已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恢復正常。為此，吾等亦已將目標集團之毛利率與其主要業務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相參考，其中所設定之挑選標準與下文「評估代價」可資比較分析一節相同。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毛利率(摘錄自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報)：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毛利率 (摘錄自相關最近 期已刊發年報) |
|------|--------------|----------------------------|
| 675 |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8.3% |
| 838 |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 24.8% |
| 1002 |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6.8% |
| 1050 |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4.5% |
| 2283 |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3.7% |
| 822 |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7.8% |
| 3336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4.2% |
| 1991 |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7.5% |
| | 最高值 | 33.7% |
| | 最低值 | 14.2% |
| | 中位數 | 18.1% |
| | 平均值 | 21.0% |

據上表所示，吾等發現，可資比較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最新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平均值為21.0%及中位數為18.1%，介乎14.2%至33.7%。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期間之毛利率約為48.1%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為37.9%，似乎不大尋常，且處於自可資比較公司所獲得範圍之外。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二零一八年期間之毛利率已恢復正常。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期間之毛利率仍屬於可接受範圍內，而按上文所述被視為屬正常。於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檢討目標集團之成本架構後，吾等了解到，目標集團於該等年度內一直獲取市場份額及多元化其產品組合。目標集團已開始其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初僅生產手機零部件；然而，憑藉強大的工程專家團隊及管理層，目標集團亦生產手機及電腦的各種三防及精密零部件。鑒於目標集團自其開始營運以來錄得溢利，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持續投入產品多元化及經驗豐富的專家及管理層團隊將使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積極貢獻，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I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交易後， 貴集團將進一步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繼而將令其受益於目標集團產生之額外積極貢獻。 貴集團亦將對目標集團之發展產生較大影響，故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提供良機。

誠如上文「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以來錄得溢利。鑒於 貴公司擬挽留現有管理層團隊，於完成交易後將不會造成目標集團之營運中斷，故根據歷史表現模式，預期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繼續為 貴集團產生正現金流量，且未來前景仍然樂觀。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買方指定之目標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包括賣方)與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至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傭合約。

此外， 貴集團於完成交易後將獲得對目標集團之完全控制及透過縮減決策過程享有更高的經營靈活性及效率。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現行作法須取得賣方及 貴集團就進行額外注資以擴大生產規模作出的批准。完全控制將簡化決策過程及促進形成一個更為直接及快速反應的流程機制，而毋須取得少數股東同意。吾等亦注意到，買方以各項股東貸款的形式向目標公司注資及作出大量投資，且 貴集團預期目標集團將需要額外注資以於日後擴大生產線。收購事項取代進一步作出股東貸款及賣方分攤溢利，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將有助 貴集團擁有完全控制權，以制訂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策略及避免決策時間，並享有目標集團之全部溢利及現金流。

衍丰函件

董事會認為，鑒於目標集團之未來溢利於完成後將不會與賣方分攤，一次性支付代價將為 貴集團及股東帶來長期財務效益。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賣方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分攤之累計溢利為約71.5百萬港元，其中約12.1百萬港元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作為股息支付予賣方。鑒於美國客戶之強勁需求，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根據現有溢利分攤安排，該數額將持續增長且無上限。另外，代價291,720,000港元將作為上限，以限制向賣方應付之數額。

此外，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換言之，代價並不同於向賣方支付之實際現金。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1.60港元發行，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溢價約60.0%。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價值為約182.3百萬港元，僅供說明。董事會認為，透過禁售承諾及溢價發行價格發行代價股份將促使賣方進一步為目標集團作出貢獻。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之審閱，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所貢獻之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期間之總收入約8.8%及9.8%。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手機分部(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屬於該分部)仍會是主要增長亮點，因 貴集團將爭取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貴集團管理層亦告知，與美國主要客戶之良好關係從長遠而言將令目標集團可於供應手機三防零部件方面獲得更大市場份額。目標集團與美國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將令 貴集團日後擁有穩定收入來源，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長期策略。

考慮到(i)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以來已展現盈利能力，加上未來業務前景樂觀，收購目標集團之餘下權益將最大程度提升股東應佔溢利；(ii)收購事項將鞏固 貴公司對目標集團之控制權，令目標集團日後制定策略及實行業務決策時具營運靈活性及效率；(iii)代價將作為上限，以限制向賣方應付之數額；(iv)鑒於目標集團之未來溢利將不會與賣方分攤，一次性支付代價將為貴集團及股東帶來長期財務效益；(v)收購事項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業務；(vi)代價股份將按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大幅溢價發行；及(vi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1.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291,72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時由買方透過促使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2,325,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市場法就目標集團股權之30%編製之初步估值301,740,000港元。

此外，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支付代價之方法時，考慮到(i)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而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計及股份之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被視為屬公平合理(有關代價股份發行價之評估，請參閱本函件下文章節)；(ii)代價股份將受禁售承諾所規限；(iii)外部借款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安排並會產生財務費用；及(iv)賣方對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有意透過持有代價股份保留於業務之權益，董事會認為直接發行代價股份將為最佳選擇。請參閱下文「評估代價」一節所載吾等之分析。

2. 禁售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於下文所詳述之相關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提名人不會)就相關代價股份提呈發售、借出、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代價股份，惟須遵守以下各項：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 (b) 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一週年至完成日期後滿兩週年期間可出售最多為代價股份初始數目之40%(即最多72,930,000股代價股份)；

- (c) 於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至完成日期後滿三週年期間可出售最多為代價股份初始數目之70% (即最多127,627,500股代價股份，包括根據上文(b)項而出售之任何代價股份)；及
- (d) 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及其後期間可出售最多為代價股份初始數目之100% (即最多全部182,325,000股代價股份)。

吾等認為，禁售承諾顯示賣方對 貴集團在收購事項後之未來增長及前景的信心水平。吾等認為，禁售承諾符合 貴公司及現有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其避免代價股份短期內在市場出售而可能對股價造成壓力。

3. 挽留管理層及僱員

吾等從收購協議注意到，完成交易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買方所指定之若干目標附屬公司僱員與有關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固定任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初始任期結束時可自動重續)。

吾等認為，挽留若干目標附屬公司現有僱員將確保目標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在完成交易後不會因收購事項受到重大影響。

4. 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於完成交易後兩(2)年期間，除買方書面同意外，賣方不得代表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身份作出以下行為：

- (i) 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經營或控制，或受聘於與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利堅合眾國及印度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
- (ii) 於完成交易前五(5)年內，直接或間接招攬或招徠任何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客戶之人士；或

衍丰函件

- (iii) 直接或間接教唆或盡力唆擺或規勸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拒絕受僱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或
- (iv) 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僱用或聘用或有意僱用或聘用或磋商或安排僱用或聘用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

吾等認為上述收購協議條款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保障，限制賣方及前僱員於完成交易後濫用 貴集團之機密資料及消息，亦在某程度上避免日後競爭及流失 貴集團現有客戶及僱員。

VI. 評估代價

1. 估值報告之評估

為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匯辰編製之估值報告。

於評估匯辰之獨立性時，吾等已匯辰相關員工會談，並就匯辰與 貴集團、賣方、目標集團及任何彼等之核心關連人士之間之任何現有或過去關係作出查詢，而匯辰確認其獨立於該等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吾等亦已就編製估值報告審閱並向匯辰詢問其資質及經驗。吾等注意到，其擁有(其中包括)香港上市發行人之業務估值、衍生工具估值、無形資產估值及物業估值(服務涵蓋物業、廠房、機器、設備及地塊)經驗。吾等亦了解到，總估值師為執業會計師，於估值領域工作逾8年並曾參與有關多間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之業務估值、衍生工具估值、無形資產估值及購買價分配之逾600項工作。此外，吾等已審閱匯辰之委聘函件，包括彼等之工作範圍。基於有關審閱及會談，吾等信納匯辰之委聘條款以及其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

衍丰函件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估值報告所使用之方法以及所採用之主要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按公允價值基準編製並符合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及匯辰已就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據匯辰所告知，彼等已考慮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即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

就成本法而言，匯辰認為其並不適用於估值報告，原因是其不能反映目標集團由將產生之未來盈利所引致之公允價值。因此，匯辰認為在此情況下採用成本法可能不適合估值報告。

就收入法而言，其依賴對未來數年之明確預測，需要若干不可直接於市場上觀察之假設。此項方法受商業企業一直保持穩定經濟效益及增長率之假設所規限。據匯辰所告知，收入法需要對未來財務業績之預測作出更多判斷及假設，亦難以證明收入之預計增長。因此，在此情況下採用收入法可能不適合估值報告。

市場法則更易於理解，並使用更多可觀察市場數據。匯辰告知，由於市場上存在合理數目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及交易，因此市場法是適合估值報告之方法。於釐定價值時，市場法下的兩種方法乃來自(i)交易指引法；及(ii)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據匯辰所告知，目標集團擁有歷史盈利記錄，並具有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由於市場上有合理數目之上市公司，市場法下之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是估值之最適當方法。吾等注意到，匯辰選擇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經選擇期間」)而非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為獲得目標集團之評估金額之相關期間。經審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後，吾等注意到經選擇期間可反映(i)因成本架構變化而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恢復正常之毛利率，如「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一節所論述；及(i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之銷售增長。因此，吾等與匯辰一致認為，經選擇期間之財務表現可反映目標集團之最近期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故估值基準屬公平合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匯辰一致認為，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是對目標集團之股權進行估值之適當估值方法。

衍丰函件

就吾等之評估而言，吾等亦審閱(i)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挑選標準及資料；及(ii)估值報告中之相關計算。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已基於下列標準挑選五間可資比較公司：(1)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塑膠(注塑以及電腦及電子器材精密結構件及部件)；(2)於各已刊發中期／年度報告年結日前過往十二個月錄得經營溢利；及(3)於香港上市超過兩年。

吾等自估值報告中了解到，由於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之唯一性，並無識別直接可資比較公司。然而，由於挑選標準已包括主要從事塑膠(電腦及電子器材的注塑及精密零部件)銷售及製造的可資比較公司，故五間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以收入大部分來自注塑成製造注塑組件及銷售其自有精密零部件產品(包括用作電子器材的一部分)的方式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主要業務。

衍 丰 函 件

為評估估值師採用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標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聯交所及彭博網站進行比較分析，概述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 | (1) 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塑膠 | (2) 於各已刊發中期／年度報告年結日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 (3) 於香港上市日期 |
|-----------------------------|--|--------------------------------------|-------------|
|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零部件。 | 11.1百萬港元 |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日 |
|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 主要從事製造沖壓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 | 153.4百萬港元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
|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 31.6百萬港元 |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
|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五金及塑膠產品，包括電腦伺服器外殼、模具、塑膠及金屬件及家居產品。 | 259.2百萬港元 |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 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銷售、代工、製作及修改模具及注塑組件。 | 395.1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衍丰函件

根據上述挑選標準，吾等認為，匯辰所挑選之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可資比較公司(i)具有與目標集團相似之主要業務；(ii)錄得盈利往績記錄，並使用過往十二個月之財務數據反映當前業務價值。此外，兩年上市期間(i)已排除上市初期價格高度波動之公司；及(ii)確保於上市後在財務業績中反映實際營運表現。計入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已考慮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的唯一性，盡可能減少並非完全相若公司的差異。

考慮到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所從事之部分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及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近期之財務報表，並留意到全部可資比較公司均符合上述挑選標準。故此，吾等認為根據上述挑選標準，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之樣本，因此信納匯辰所確定足以與目標集團相比較之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結果。

此外，吾等已與匯辰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調整進行討論，並得悉考於估值報告中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調整乃經計及目標集團於公開市場之股份流通性有限，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調整幅度乃由匯辰經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之Mergerstat® Review 2016後釐定。Mergerstat Review為蒐集有關美國公司(包括私人持有、公開交易)及跨境交易一切資料之領先出版物，為企業估值領域之流行參考。另外，匯辰已將建議範圍與公開可用之有關估值溢價及折讓之其他相關研究論文(正式及非正式)及估值期刊相核對。目前並無廣泛使用之有關香港私營公司估值溢價及折讓進行之實證研究。因此，匯辰認為Mergerstat® Review所呈列之資料及數據為評估標的估值之合適折讓之良好參照。考慮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有關比率，吾等認為評估具有盈利往績記錄之私營公司(如目標集團)之股權價值屬合理。

基於吾等於評估估值時所展開之全部上述工作，並特別考慮(i)吾等對估值報告之方法以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之評估；(ii)吾等對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之挑選標準及資料之審閱；及(iii)匯辰之獨立性、資格及經驗，吾等認為概無識別重大因素而可使吾等對達成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所使用之基準是否屬公平合理產生疑問。

衍丰函件

根據估值報告，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為303,200,000港元，較代價金額291,720,000港元略有溢價，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知悉，按估值計算之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估值將超過1,010.7百萬港元，大幅高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12.1百萬港元及初步成立資金35百萬港元。然而，鑒於資產淨值及初步成立資金未能反映目標集團之未來盈利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美國客戶之關係及穩定之嫺熟技術工人)之價值，吾等認為該等數字未必可靠或真實反映目標集團之價值。

有關估值基準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內。

2. 可資比較分析

代價291,720,000港元亦表明(a)目標集團之市賬率(「市賬率」)約為4.58倍(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212.1百萬港元之30%計算)；及(b)目標集團之市盈率(「市盈率」)約為5.63倍(按溢利約172.72百萬港元計算)。

為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該等比率被認為是最常用及公認之財務估值方法。

於評估時，吾等已嘗試確定(i)目前於聯交所上市24個月；及(ii)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或電子器材三防及精密零部件之可資比較公司。然而，由於業務性質獨特，吾等未能按上述挑選標準確定任何直接可資比較公司。鑒於24個月上市期間為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標準，24個月上市期間(i)已排除上市初期價格高度波動之公司；及(ii)確保於上市後在財務業績中反映實際營運表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因此已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挑選標準修改為(i)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超過24個月；(ii)從事生產電器用品之外殼、模具及非電器配件；及(i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之大部分收入乃產生自(ii)中所述之主要業務。

衍丰函件

吾等已根據上述準則詳盡選出下列可資比較公司，其乃由吾等透過竭盡所能研究公開資料所識別。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 股份 代號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市值 (附註1) (概約百萬港元) | 市盈率 (附註2) (倍) | 市賬率 (附註3) (倍) |
|----------|--------------|--|-------------------------|---------------------|---------------------|
| 675 |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精密零部件業務。 | 245.64 | 29.62 | 0.92 |
| 838 |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 生產沖壓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 | 1,277.81 | 9.56 | 0.48 |
| 1002 |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塑膠注塑成型、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 348.43 | 22.47 | 0.71 |
| 1050 |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五金塑膠業務、電子專業代工業務、消費者及服務業業務、房地產業務。 | 2,212.79 | 12.12 | 1.86 |
| 2283 |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於中國從事模具及注塑組件的製造、銷售、代工、製作及修改。 | 5,082.89 | 16.84 | 5.58 |
| 822 |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合金壓鑄及塑膠注塑業務。 | 344.10 | 10.12 | 0.40 |
| 1991 |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裝置矽膠及相關產品、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手機及汽車周邊產品。 | 522.71 | 不適用 (附註4) | 1.18 |
| 3336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和手持裝置外殼。 | 1,652.47 | 21.48 | 0.24 |
| 分析： | | | 最高值 | 29.62 | 5.58 |
| | | | 最低值 | 9.56 | 0.24 |
| | | | 中位數 | 16.84 | 0.82 |
| | | | 平均值 | 17.46 | 1.42 |
| | | | 目標集團 | 5.63 (附註5) | 4.60 (附註6) |

衍丰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 www.hkex.com.hk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摘錄自聯交所網站)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公司股東應佔純利(摘錄自彼等各自之已刊發年報)計算。
 - (3)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市賬率乃按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公司股東應佔股權(摘錄自彼等各自之已刊發年報)計算。
 - (4) 由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年度錄得淨虧損，故並無計算其市盈率。
 - (5) 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溢利之30%約51.8百萬港元計算，代價表明市盈率為約5.63倍。
 - (6) 按待售股份應佔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30%計算，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63.4百萬港元。代價表明市賬率為約4.60倍。
- (i) 市盈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最低值約9.56倍至最高值約29.62倍(「可資比較市盈率範圍」)，平均值為約17.46倍及中位數為約16.84倍。目標集團之隱含市盈率為約5.63倍，遠低於可資比較市盈率範圍之平均值、中位數及下限。

(ii) 市賬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最低值約0.24倍至最高值約5.58倍(「可資比較市賬率範圍」)，平均值為約1.42倍及中位數為約0.82倍。目標集團之隱含市賬率為約4.60倍，高於中位數、平均值，惟仍屬於可資比較市賬率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之隱含市賬率相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然而，與其他估值指標一樣，市賬率不應單獨應用，尤其對於快速發展公司而言。換言之，市賬率相對較高之公司未必會被高估。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之銷售增長模式及產能擴充，吾等將目標集團視為快速發展公司，故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作為整體評估：(i) 目標集團之隱含市賬率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ii)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根據過往銷售增長及客戶預售訂單，貴集團預期股權賬面值於不久將來增長；(iii) 目標集團之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及(iv)「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其他因素。

基於上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發行價分析

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買方與賣方經考慮股份之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0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23港元溢價約30.0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1.302港元溢價約22.8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1.484港元溢價約7.82%；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00港元溢價約60.00%。

衍丰函件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完成分拆及通達宏泰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水平，其乃與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高度相關之近期股份價格表現之整體概況，原因是未計及分拆前之價格波動。下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水平：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價格變動



據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跌勢。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升至最高位1.95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跌至最低位0.9港元，平均為1.49港元，約等於發行價。

經計及發行價(i)於回顧期間屬於收市價範圍內；(ii)於回顧期間約等於平均收市價；及(i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1.484港元溢價約7.82%，吾等認為，根據過往股價波動情況，發行價屬於合理水平。

4.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竭力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公佈之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交易(包括關連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注意到，概無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有關收購從事與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相似業務之公司之交易。然而，可資比較交易之交易時

衍丰函件

機與收購協議日期相近，乃於類似市場狀況及投資氣氛下進行。鑒於就獲得最近期市場慣例及反映可資比較交易之整體趨勢而言，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約三個月之回顧期間屬充足及適當，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雖然不能單獨用於釐定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但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概覽，因為其可反映涉及發行股份以結付全部或部分收購代價之條款之市場趨勢。

吾等已根據上述標準詳盡選出可資比較交易，其乃由吾等透過竭盡所能研究公開資料所識別。

| 公佈日期 | 上市發行人 | 股份代號 | 發行價較以下日期之 收市價溢價/(折讓) | |
|-------------|---------------|------|------------------------------|----------------------------------|
| | | | 於相關公佈 之前/當日 之最後 交易日 | 於相關公佈 之前/當日 之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 2309 | (6.20%) | (7.90%) |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 閱文集團 | 772 | 19.40% | 19.49% |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 3313 | 8.43% | 11.94% |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 1689 | (3.85%) | (3.47%) |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 1310 | (5.38%) | (5.48%) |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 1269 | (4.74%) | (1.76%)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 82 | 27.70% | 35.5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704 | - | 0.68%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 1321 | 123.00% | 113.0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079 | 5.26% | 2.04%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64 | (22.58%) | (15.00%)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2688 | (1.23%) | 4.49%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 1460 | 5.90% | 10.00% |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381 | 170.27% | 140.38% |

衍 丰 函 件

| 公佈日期 | 上市發行人 | 股份 代號 | 發行價較以下日期之 收市價溢價／(折讓) | |
|------------|----------------|----------|------------------------------|----------------------------------|
| | | | 於相關公佈 之前／當日 之最後 交易日 | 於相關公佈 之前／當日 之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 1269 | (4.82%) | (9.78%) |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 1636 | (0.20%) | (1.60%) |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745 | 17.65% | 19.05%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768 | (3.54%) | (5.79%) |
| | | 最高值 | 170.27% | 140.38% |
| | | 最低值 | (22.58%) | (15.00%) |
| | | 平均值 | 18.06% | 16.99% |
| | | 發行價 | 30.08% | 22.89%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相關公司之公佈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介乎：(i)較相關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2.58%至溢價約170.27%，平均溢價約18.06%；及(ii)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00%至溢價約140.38%，平均溢價約16.99%。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30.08%及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89%。發行價屬於可資比較交易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個交易日(統稱為「比較日子」)之發行價折讓／溢價範圍內，且定價較比較日子之平均價為高。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相比，發行價屬合理。

衍 丰 函 件

VII.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及股權影響

a.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呈列 貴公司(i)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於完成交易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 |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 | | 於完成交易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 |
|---|-----------------------------|----------------------|-----------------------------|----------------------|
| | 概約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概約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1,508,490,000 | 23.96 | 1,508,490,000 | 23.28 |
|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 296,000,000 | 4.70 | 296,000,000 | 4.57 |
| 董事 | | | | |
| 王亞南先生 | 435,930,000 | 6.92 | 435,930,000 | 6.73 |
| 王亞華先生 | 91,220,000 | 1.45 | 91,220,000 | 1.41 |
| 王亞揚先生 | 119,300,000 | 1.89 | 119,300,000 | 1.84 |
| 王明澈先生 | 3,000,000 | 0.05 | 3,000,000 | 0.05 |
| 王亞榆先生 | 96,460,000 | 1.53 | 96,460,000 | 1.49 |
| 楊孫西博士 | 21,610,000 | 0.34 | 21,610,000 | 0.33 |
| 張華峰先生 | 5,950,000 | 0.09 | 5,950,000 | 0.09 |
| 丁良輝先生 | 6,450,000 | 0.10 | 6,450,000 | 0.10 |
| 賣方 | - | - | 182,325,000 | 2.81 |
| 其他公眾股東 | <u>3,712,770,097</u> | <u>58.97</u> | <u>3,712,770,097</u> | <u>57.30</u> |
| 總計 | <u><u>6,297,180,097</u></u> | <u><u>100.00</u></u> | <u><u>6,479,505,097</u></u> | <u><u>100.00</u></u> |

附註：

-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291,72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合共182,325,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誠如上文所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使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攤薄1.67%，由收購事項完成前約58.97%攤薄至完成交易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57.30%。然而，經考慮(i)代價屬公平合理及將主要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結付，讓 貴集團保留更多現金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為收購事項撥資之其他方法(如外部貸款融資)將產生融資成本，並將降低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iii)代價表明市盈率及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iv)禁售安排防止代價股份於短期內於市場售出；及(v)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裨益，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b.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1. 資產淨值

於完成交易前，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目前綜合計入 貴集團，其中 貴公司之間接權益僅為70%。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30%權益計算，預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將於完成交易後增加約63.4百萬港元。

由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貴集團之股本亦將於完成交易後增加。

2. 盈利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鑒於目標集團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純利，預期收購事項將於完成交易後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及對盈利產生正面影響，因此，預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於完成交易後增加。

3. 營運資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概無代價將以現金結付。因此，貴公司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於完成交易後，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須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方能確定。

根據上述收購事項對貴公司之財務影響，尤其是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貢獻之正面影響，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增加，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尤其是)(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代價及發行價之釐定基準；及(iii)收購事項之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3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The L. Plaza 18樓1806室

敬啟者：

關於：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的估值

緒言

吾等已獲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委聘，就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3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發表獨立意見，而吾等的估值亦將用作收購用途並載刊於 貴公司相關公開文件中。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由 貴公司擁有70%及由獨立第三方(「賣方」)擁有30%。目標公司持有通達(廈門)精密橡塑有限公司(「通達精密橡塑」)，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三防(即防水、防塵及防震)精密零部件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亦持有Tongda Precis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通達新加坡」)，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目標集團提供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估值基準

本估值乃按公允價值基礎進行並遵從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公允價值之定義為自願買家就於公開市場之一宗交易向自願賣家支付之價格。

估值前提

吾等之估值意見乃根據持續經營為前提。此前提假設目標集團為持續經營企業，其管理層以理性並旨在將股東價值最大化之方式經營。

分析範圍

吾等之估值意見乃按本報告所載假設及 貴公司／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為基礎。

於吾等之估值分析過程中，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有關目標集團之歷史、經營及業務前景進行討論，並已獲提供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及／或經審核財務及經營資料。

吾等未有獨立核證但信賴此等數據準確反映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吾等已審閱此等數據的合理性，根據本報告所討論之行業及經濟數據以及吾等與管理層之會談結果，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數據不合理。然而，作為估值顧問，吾等並無審核此等數據，因此就其列報的準確性或公允性並不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其他形式保證。

吾等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隱瞞。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吾等相當依賴上述資料。估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吾等之估值意見。

限制條件

是次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吾等並未考慮後續事件，亦無責任就該等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的報告。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屬合理及準確釐定。吾等未有獨立核證但假設所獲提供的全部數據皆為準確。吾等的報告用作本文件所述指定用途，任何其他用途均屬無效。任何人士概不得依賴吾等的報告替代其盡職審查。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於將予編製或派發予第三方的任何文件中全部或部分提述吾等的名稱或吾等的報告。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8)。貴集團為消費類電子產品之一站式精密結構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器配件生產，包括設計及生產手機、電器用品、五金部件、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之外殼及結構件，並提供一系列精密塑膠、金屬及複合材料製造之外殼。

於分拆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貴集團集中並精簡資源以作發展其手機相關核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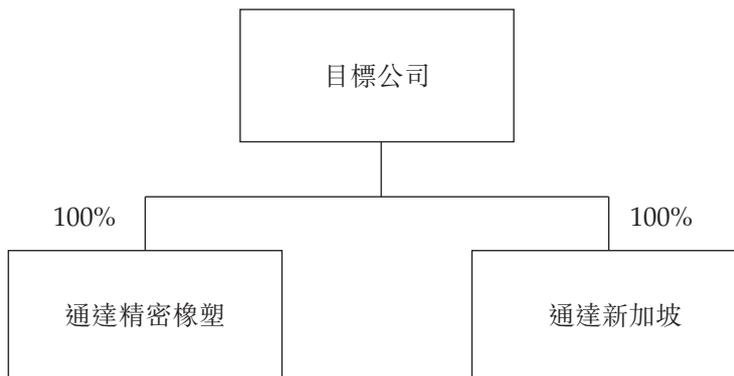
於估值日期，貴公司間接於目標集團持有70%股權。貴集團擬收購目標集團之餘下30%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三防精密零部件。其主要向美國客戶供應智能手機之三防精密零部件。

目標集團之經營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其80%以上之年度營業額乃產生自每曆年/財年下半年度，因為新手機產品通常於下半年度推出。

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如下：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期內」)的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961,876,000港元及163,852,000港元。期內折舊及攤銷開支及財務成本分別約為30,138,000港元及21,707,000港元。期內，目標集團錄得非經常性收入淨額約2,909,000港元，其主要指外匯收益及政府補助。隨後，目標集團於期內之標準化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過往十二個月標準化EBITDA」)按除稅前溢利、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財務費用之和減去非經常性收入計算，約212,788,000港元。

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212,145,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應付 貴集團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164,201,000港元、383,534,000港元及103,011,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債務淨額(即應付 貴集團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總額之和減現金結餘)約322,344,000港元。

估值方法

為本次估值挑選最合適之估值方法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目標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之業務性質；
2.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3. 全球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4. 相關行業之性質、監管框架及前景；
5. 目標市場之潛力；
6. 過往經營業績；
7.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其他類似項目類別之回報；
8. 目標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及
9. 目標集團之業務風險及其經營之固有未知數。

三種主要估值方法概覽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已考慮三個常見之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吾等選用被視為最貼切之一種或多種方法進行分析。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將資產與可得價格資料之相同或可資比較(類似)資產作出比較以提供價值指標。企業股權第三方交易通常指在公平交易下其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就採用類似企業交易時，有兩種主要方法。第一種方法通常指指引交易法，涉及釐定具有類似財務及經營特徵的企業銷售估值倍數，並將該等倍數應用於標的企業。第二種方法通常指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涉及識別及挑選與估值企業具有類似財務及經營特徵的公開買賣企業。一旦確定公開買賣企業，便可取得估值倍數，並就可資比較程度作調整，然後應用於標的企業以估計其股權或投資資本的價值。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現值提供價值指標。根據收入法，資產／業務實體價值乃參考有關資產／業務實體產生之收入、現金流或所節省成本之價值釐定。收入法的基本原則為投資者預期就其投資取得回報，而有關回報應反映投資的預計風險水平。收入法中最常用的方法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涉及估測適當期間內的適當現金流，然後將其按適當的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須考慮貨幣時間價值，通貨膨脹以及被估值資產或證券權益所有權的內在風險。

成本法

成本法乃應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資產之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之經濟原則提供指示價值。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當時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陳舊後提供指示價值。

所挑選的方法

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主要依賴市場法的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吾等認為成本法並不適用，乃由於成本法未能反映由未來盈利推動的目標集團公允價值。就收入法而言，其依賴需要許多假設的明確財務預測。另一方面，市場法簡單易懂，且採用更多可觀察市場數據，一般用於非控制權益的估值。此外，目標集團有過往盈利記錄及穩定營運現金流。由於市場上有公開買賣公司的合理數量可供利用，吾等總結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為此次估值最合適的方法。

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

在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中，公允價值乃以類似公司在公開市場的股份買賣價格為根據。「價值量度」通常是一個倍數，其計算方法是以估值日期之引導公司股份價格除以從該引導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觀察或計算出來的若干相關經濟變數。

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應用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的一個主要要求是識別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與目標公司相若的公司。吾等主要基於以下標準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 (1) 類似業務。此為吾等考慮之首要及最為重要之標準。可資比較公司應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之業務(即電腦及／或電子器材的注塑及精密零部件銷售及製造)；
- (2) 盈利。目標集團錄得盈利往績記錄，為反映當前業務價值，吾等認為使用截至估值日期過往十二個月之財務數據作為輸入數據可為是次估值提供有意義之基準。因此，恰當的可資比較公司於相同期間亦應錄得經營溢利，以增強可比較性；
- (3) 於香港上市逾兩年。有合理數目之香港上市實體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使吾等可著重於香港資本市場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將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及股價趨勢，以進一步評估與目標集團之相關性。就有關審閱而言，兩年期間被視為足夠但並非過長之參考期間，原因為其涵蓋逾100個交易週(即每年52週)及兩個財政年度年結日。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進行綜合研究並得出以下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並無業務方面與目標集團完全相若，原因是(i)彼等擁有超過一個業務分部，而非單一業務；及(ii)彼等從事注塑或塑膠部件製造，惟最終產品並非與目標集團的三防及精密零部件完全相同。儘管如此，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大部分(如並非主要)來自注塑或生產分部。包括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亦考慮到業務並非完全相若。因此，就是次估值而言，以下可資比較公司清單被視為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彼等的業務營運描述概述如下：

| 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 主要業務 | 市值 (百萬港元)* |
|---------------------------------------|--|---------------|
| 1.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堅寶」) (股份代號：675) | 堅寶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電子及相關零部件(包括按鍵、合成橡膠及塑膠零部件及液晶顯示器(LCD))。堅寶亦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包括電子計算機、鬧鐘及LCD產品)。 | 288 |

堅寶自一九九七年起於聯交所上市。堅寶於不同國家(包括中國)擁有自有生產設施。其產品主要售予亞洲及歐洲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堅寶的毛利率及精密零部件業務分部(被視為與本次估值相關)貢獻的收入分別為18.3%及87.9%。該業務分部為堅寶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帶來主要溢利貢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堅寶錄得EBITDA及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分別約25.1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

| 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 主要業務 | 市值 (百萬港元)* |
|---|---|---------------|
| 2. 億和精密工業 控股有限公司 (「億和」) (股份代號：838) | <p data-bbox="635 319 1197 457">億和透過其附屬公司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於中國提供組裝服務。</p> <p data-bbox="635 500 1197 995">億和自二零零五年起於聯交所上市。億和於中國擁有自有生產設施，並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和的毛利率及塑膠注塑業務分部(被視為與本次估值相關)貢獻的收入分別為24.8%及43.7%。該業務分部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溢利。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億和錄得EBITDA及EBIT分別約388.5百萬港元及153.4百萬港元。</p> | 1,556 |

| 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 主要業務 | 市值 |
|--|---|---------|
| | | (百萬港元)* |
| 3. 威鉞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威鉞」) (股份代號：1002) | <p data-bbox="630 319 1197 457">威鉞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出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威鉞亦裝配電子產品及設計模具及製模。</p> <p data-bbox="630 500 1197 1038">威鉞自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上市。威鉞於中國及越南擁有生產設施，並為中國、美國及歐洲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鉞的毛利率及塑膠注塑成型業務分部(被視為與本次估值相關)貢獻的收入分別為16.8%及43.5%。該業務分部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溢利。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威鉞錄得EBITDA及EBIT分別約94.9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p> | 397 |

| 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 主要業務 | 市值 (百萬港元)* |
|--|---|---------------|
| 4.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嘉利」) (股份代號：1050) | 嘉利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電腦外殼、錄影帶盒及模具、辦公室文儀產品、塑膠與金屬部件、模具及提供電子專業代工服務。 | 2,332 |

嘉利自一九九六年起於聯交所上市。嘉利於中國及香港擁有生產設施及於中國擁有投資物業，並為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利的毛利率及五金塑膠業務分部(被視為與本次估值相關)貢獻的收入分別為14.5%及54.0%。該業務分部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溢利。於同期，嘉利錄得EBITDA及EBIT分別為約318.4百萬港元及259.2百萬港元。

| 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 主要業務 | 市值 |
|--|--|---------|
| | | (百萬港元)* |
| 5.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東江」) (股份代號：2283) | 東江製造塑膠產品及組件。東江從事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製造以及塑膠組件的機械設計及製造。 | 5,583 |
| | 東江自二零一三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東江於中國關連人士擁有之租賃物業設立生產設施，並為中國、東南亞、歐洲及美國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江的毛利率及注塑組件製造業務(被視為與本次估值相關)貢獻的收入分別為33.7%及65.1%。該業務分部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溢利。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東江錄得EBITDA及EBIT分別約493.4百萬港元及395.1百萬港元。 | |

* 基於節錄自彭博終端於估值日期的市值。

市場倍數

應用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時，吾等計算並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不同價值計量方法或市場倍數，以得出一系列被視為可代表行業平均數之倍數。其後，吾等應用相關行業倍數以按自由買賣基準釐定目標公司之價值。

吾等應用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倍數之市場價值在是次估值中。企業價值相等於(1)市值；(2)總債券價值；(3)優先股及非控股權益價值減(4)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價值之總和。就是次估值而言，貴集團於估值日期之應收淨額被視為目標集團債務一部分。

具體而言，吾等就是次估值應用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倍數。其乃計量公司價值之常見且廣泛使用估值倍數。鑒於其資本架構中性性質，此倍數可用於直接比較債務水平不一之公司。由於其不受個別國家稅務政策之扭曲效應影響，故亦可用於跨國比較。

根據彭博之可用市場數據，吾等得出之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介乎4.2倍至12.6倍之間，平均為8.3倍。

下表總結各甄選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

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 (股份代號) | 675.HK | 838.HK | 1002.HK | 1050.HK | 2283.HK |
|-------------|--------|--------|---------|---------|---------|
| 企業價值與EBITDA | | | | | |
| 比率 | 12.6倍 | 5.8倍 | 4.2倍 | 8.4倍 | 10.8倍 |

目標集團之企業價值為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與EBITDA平均比率(即8.3倍)與過往十二個月標準化EBITDA(即212,788,000港元)之乘積。為得出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須先從企業價值中減去債務淨額(即322,344,000港元)，計算結果受對目標集團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調整影響。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概念乃指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難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營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私營公司擁有權權益與上市公司類似權益相比，通常並無現成買賣市場。因此，私營公司之股份價值一般低於上市公司之同類股份。

於釐定該估值之適當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吾等主要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編製之*Mergerstat® Review 2016*發佈之統計數字。Mergerstat® Review為蒐集有關美國公司(包括私人持有、公開交易)及跨境交易一切資料之領先出版物，為企業估值領域之流行參考。目前，目前並無廣泛使用之有關香港私營公司估值溢價及折讓進行之實證研究。因此，吾等認為，Mergerstat® Review所呈列之資料及數據為評估標的估值之合適折讓之良好參照。

就Mergerstat® Review而言，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調整通常介乎15%至40%，而平均為30%。該範圍與吾等對其他相關研究論文(正式及非正式)及可公開獲得之估值溢價及折讓之估值期刊之調查結果一致。鑑於Mergerstat® Review之統計數據，吾等認為，應用30%之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評估具有盈利往績記錄(如目標集團)之私營公司之股權價值屬合理。

估值假設

是次估值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1.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處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2.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3. 目標集團所涉及的行業不會出現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4. 目標集團及／或其合夥人將取得提供服務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文；
5.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者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6. 能否獲得融資不會限制目標集團業務的預測增長；
7. 目標集團透過完善資源利用及拓闊營銷網絡成功保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8. 目標集團能夠緊貼業界的最新發展，從而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9. 目標集團將利用及保持其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擴大及增加銷售量；
10. 目標集團將能夠獲得資金償還到期債務；
11. 目標集團將挽留及擁有幹練的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援其持續營運；及
12.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將與經濟預測無重大偏差。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與分析及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30%股權的公允價值可合理按**叁億零叁佰貳拾萬港元整(303,200,000港元)**列值。

本估值意見乃按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並頗為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吾等之估值擬估算公允價值，惟吾等對賣方或買方無法以有關價格出售或購買合約概不負責。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或日後並無於 貴集團、賣方、目標集團或所呈報價值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1201-1202室

代表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穎詩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陳穎詩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商業估值及衍生工具估值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彼於估值領域工作逾8年並曾參與有關多間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之業務估值、衍生工具估值、無形資產估值及購買價分配之逾600項工作。彼於處理作交易用途及用於公開文件之估值擁有豐富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持有之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 總計 |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 直接 實益擁有 | 透過 受控制法團 | 附註 | | | |
| 王亞南先生 | 435,930,000 (L) | 1,804,490,000 (L) | 1, 2, 3 | 2,240,420,000 (L) | 35.58% | |
| | 75,010,000 (S) | | | 75,010,000 (S) | 1.19% | |
| 王亞華先生 | 91,220,000 (L) | 1,508,490,000 (L) | 1, 2 | 1,599,710,000 (L) | 25.40% | |
| | 75,010,000 (S) | | | 75,010,000 (S) | 1.19% | |
| 王亞揚先生 | 119,300,000 (L) | 1,508,490,000 (L) | 1, 2 | 1,627,790,000 (L) | 25.85% | |
| | 75,010,000 (S) | | | 75,010,000 (S) | 1.19% | |
| 王亞榆先生 | 96,460,000 (L) | 1,508,490,000 (L) | 1, 2 | 1,604,950,000 (L) | 25.49% | |
| | 75,010,000 (S) | | | 75,010,000 (S) | 1.19% | |
| 王明澈先生 | 3,000,000 (L) | - | 1 | 3,000,000 (L) | 0.05% | |
| 楊孫西博士 | 21,610,000 (L) | - | 1 | 21,610,000 (L) | 0.34% | |
| 張華峰先生 | 5,950,000 (L) | - | 1 | 5,950,000 (L) | 0.09% | |
| 丁良輝先生 | 6,450,000 (L) | - | 1 | 6,450,000 (L) | 0.10% |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直接 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
|----------------------------------|----------------------|
| 王亞南先生 | 5,000,000 |
| 王亞華先生 | 5,000,000 |
| 王亞揚先生 | 5,000,000 |
| 王亞榆先生 | 5,000,000 |
| 陳詩敏女士 | 3,000,000 |
| 王明澈先生 | 2,000,000 |
| 楊孫西博士，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2,000,000 |
|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2,000,000 |
| 丁良輝先生 | 2,000,000 |
| | 31,000,000 |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而字母「S」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之淡倉。
2. 1,508,490,00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3. 296,000,000股股份由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本集團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

3. 其他權益披露

- (i) 在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在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在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不論屬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其每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者)。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衍丰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匯辰」) | 獨立估值師 |

衍丰及匯辰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衍丰及匯辰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衍丰及匯辰均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政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及26頁；
- (c) 衍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60頁；
- (d)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待售股份出具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1至74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陳學儒(作為賣方)(「賣方」)與通達(廈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291,720,000港元(「代價」)收購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30%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82,3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因應或就實行及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該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該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交回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7.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8.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重新安排。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da.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